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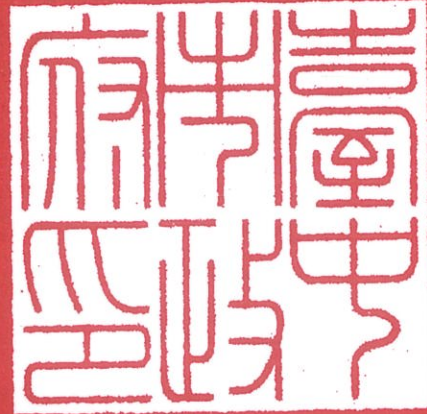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9025361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9年10月30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9年10月15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1786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(不含附件，計畫書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)，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及本市潭子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 盧秀燕